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貳、案 由:南投縣信義鄉公所98年度辦理「飲水及用

水設備搶修工程」、「道路橋梁搶通(險) 救災重機械勞務」2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 約採購,於履約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上限之 際,未能另行辦理招標程序;若為因應緊 急災害之需,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等 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且該公所未依實作數 量結算,造成廠商溢領工程款項等違失情 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8 年度辦理「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2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於履約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上限之際,未能另行辦理招標程序;若為因應緊急災害之需,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核有違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機關辦理 採購之決標,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機關得於 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細則第 權利,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機關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辦理原則為 一、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 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 可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 。 一、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據中央 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 第 19 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應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與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時及所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 (二)次按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機關辦 理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 , 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招標、決標之規定。」又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 法第5條:「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 第2款之採購,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 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 同辦法第 6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機關依政府採購法 第10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辦理採購之決標, 應符合『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 報或傳真協議』及『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 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之原則。」此係各機關 於非常時期辦理採購行為,須有例外處理方式, 宜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而妨礙 緊急處置之遂行。
- (三)本案係因莫拉克風災侵襲臺灣,中南部及東南部 於民國(下同)98年8月6日至10日水災嚴重,其中 南投縣信義鄉山區累積總雨量最大,尤以神木村 雨量測站8月9日單日累積雨量高達904.5公釐,

南投縣列為紅色警戒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村落, 且全部集中在信義鄉轄內陳有蘭溪及羅娜溪沿岸 , 民宅受災嚴重, 道路多處邊坡崩坍或地基流失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為辦理 98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 工作,編列災害預備金新台幣(下同)280 萬元,其 中「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於98年2 月 5 日分區決標予信德營造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 契約單價為 19,800 元至 31,000 元不等;且「飲水 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於同年月 16 日決標予明德 營造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契約單價為 53,800 元 至 62,800 元不等,履約期限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莫拉克風災頗為嚴重,致實際施工數量超過 原契約規模,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任由廠商分別提出 ,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 199 件,及飲 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 116 件,施作金額高達 4,357 萬 5,748 元及 2,202 萬 4,775 元,超出原編 列災害準備金之預算280萬元,分別逾越契約上限 金額 4,077 萬 5,748 元及 1,922 萬 4,775 元,工程 結算驗收數量及金額明顯過高。

(四)詢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建設課前課長盧〇〇指稱 :「依據以往的經驗編列災害準備金 280 萬元為發 包經費若不夠支應時,再向上級機關, 經費若不夠支應時,再向上級機關, 時因八水災事出突然,適時未及考 時期,惟因八水災事出突然輔籍程序, 時間過往經驗辦理。向上級單位請求補助是 於我們的結算書,事前無法知道,八八、災 南投縣政府要求於 3 週內提送申請,造成信義鄉公 所彙整時程較趕,且因災情陸續出現,一面 所彙整時程較趕,都是根據承辦人員估計及 回報,會勘、勘驗與陳報的時間都很趕,施工前

- 二、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本案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採購,核有給付工程款及扣款處理之違失情事,相關 人員並涉有不實登載公文書之嫌,亟待檢討改善,以 避免違失態樣再度發生。
 - (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3 款及第3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之職責略以:主驗人

(二)查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 98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 口契約採購,採分項複數單價決標,並自辦設計 及監造方式,「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 |工程單價項目為挖土機、破碎機、鏟裝機、吊車 、傾卸車、板車及配合人工等 22 項次;「飲水及 用水設備搶修工程」為PVC管、水管開關、鋼索、 挖土機、破碎機、鏟裝機、傾卸車、板車及配合 人工等 40 項次。又一般工程契約之數量及位置通 常為經過確定及設計且明訂於契約中,其工程施 作完工時結算金額與預期通常差距不大,惟山區 災害處理略為:飲用水管線流失、邊坡或岩塊崩 落、路基掏空流失、路面坑洞或下陷等,設計監 造類型繁多,亦需事前勘測。而本案開口契約以 單價項目、施作責任轄區為主,其工項數量即具 不確定性,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卻僅依「會勘、初驗 案件紀錄表」為工程所需經費之依據,且授權由承 辦人員負責轄內315件工程於短時間內完成會勘及 初驗之作業。

- (三)本案工程會勘、施工及驗收核定日期為98年8月9日至10月23日不等,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承辦人員及驗收人員分區輪由技佐全〇〇、約僱技士全〇〇、約僱技士林〇〇、約僱技士吳〇〇等4人擔任,主管人員為建設課代理課長盧〇〇、秘書莊〇〇及鄉長田〇〇,據審計部函報該公所辦理上揭2項開口契約之違失如下:
 - 飲用水搶修工程之部分案件施工照片標示日期已逾完工驗收日期;會勘紀錄核定時間超逾完工日期;且預估之搶修數量、金額與結算完全相同等,廠商及機關人員涉有不實申報竣工及辦理驗收情事。相同人員於同一期間出現於不同工程案件,廠商請領工程款核有不實情事,部分工程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作,及機關人員未覈實辦理驗收。
 - 2、道路橋梁搶通勞務之部分案件會勘紀錄核定時間超逾完工日期,且預估之搶修數量、金額與結算完全相同等,廠商及機關人員涉有不實申報竣工及辦理驗收情事。相同機具於同一期間出現於不同工程案件,廠商請領工程款核有不實,及機關人員未覈實辦理驗收等情事。
 - 3、信義鄉公所相關人員未詳實核驗廠商履約結果 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及有無逾越規定期限,即 認定廠商已依限完成搶修工作,並重複支付廠商 作業費用,涉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卻登載於職 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致損害公眾利益,涉犯刑法 第213條之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嫌。
- (四)復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3 月 25 日稽核本 案採購決算,發現「會勘、初驗案件紀錄表」中概

估之所需工項及概估金額,適巧與決算數量、金 額均相同,相關履約管理作業疑未依規定執行等 缺失,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亦於 99 年 4 月 間派員實地稽察本案。經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於 100 年5月9日製作「莫拉克颱風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核 銷審查表」,並函請廠商逐案補填出工表(出工時 間、司機或操作手、數量),以資扣減履約工程款 ,其中3家廠商提起承攬報酬請求之民事訴訟,業 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年 5 月 15 日 100 年度建 字第 1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 2 月 26 日 101 年建上字 39 號民事判決定讞。惟工程案 件照片顯示,災害搶修工程之「配合人工」,發生 相同人員於同一期間出現於不同工地案件,勞務 僱用之相同機具於同一期間出現於不同工地案件 之監造違失。廠商不實請領工程款之情事,卻因 本案工程竣工後,均經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驗 收完畢,並製作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工程 決算書,同意核可廠商工程款請求,依其製作之 形式,有主辦、複核、課長、秘書及鄉長用印, 並蓋上信義鄉公所官防,堪認係公文書; 且事後 審查扣款並無法律或契約依據,亦無法舉證監工 回報數量與會勘數量不符,而成為南投縣信義鄉 公所敗訴之理由。

(五)惟詢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略以:「搶修搶險對民眾身家性命之保障急如星火,承辦人員現場施作確認數量無誤後即令廠商依照約定進場,完全無法按行政程序於首長核定後方進場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多以時為計價單位,然業界實際出工方式則多以半天為標準,半天工資甚至高於全日工資二分之一,故該公所勘災承辦人員基於業界慣例,

除特殊考量(要求提早出工或是點燈加班搶修)外 ,多以4小時為核算……實際執行數確有提早1到 2 小時完成或延後 1 到 2 小時之虞,事實上現地執 行變數非現勘完全能掌控,在截長補短,尾數難 以稽核、管理考量下,採大樣認定,若非數量超(減)量嚴重,多以預估數量辦理結算。……廠商拍 照人員經驗不足,拍攝角度及主旨無鑑識度,且 依往例需於災害 3 週完成決算,相關照片於同時間 大量湧入造成整理配對相片誤植;或有工區緊鄰 ,上、下午分别於不同工區分別施作等狀況;或 有核定工作期間屬一定時間內完成非屬每日出工 ,廠商人員、機具調度於同施工區間內出現,且 相同人員、機具於同一時期出現於不同工地等情 事。」並詢據該公所前鄉長田〇〇表示:「搶修的 部分因信義鄉地域廣闊,經費280萬元不足,縣府 會派員來複查並一起會勘,中央政府亦會派員來 勘災,縣道由縣府負責,鄉道則由信義鄉公所負 責,任內承辦單位均依規定辦理,卸任前相關人 員並未反應此事。我相信這些年輕人的操守,98 年 8 月到 10 月間他們很辛苦的工作,加班也沒有 怨言,但吃力不討好,這次他們學到很多的經驗 ,一定可以禁得起考驗。」此均證明南投縣信義鄉 幅員遼闊,搶修搶險在人力不足及限時完工之緊 急狀況,且基層承辦人員初任公職,尚未接受實 務之工期展延或招標履約的在職訓練,致經驗不 足,僅以預估數量辦理結算數量,確有疏失。

(六)綜上,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本案災害搶險搶修 開口契約採購情形,經核給付工程款及扣款處理 ,並未依實作數量結算之違失情事,造成廠商溢 領工程款項,相關人員亦涉及不實登載公文書之 罪嫌,該公所應確實檢討改善,以杜絕工程履約 爭議,並避免違失態樣再度發生。

綜上論結,南投縣信義鄉公所98年度辦理「飲水及 用水設備搶修工程」、「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 勞務」2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於履約金額超過 採購金額上限之際,未能另行辦理招標程序;若為因應 緊急災害之需,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等相關規定辦 理採購。且該公所未依實作數量結算,造成廠商溢領工 程款項等情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陳小紅